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医疗保险金额后，对于其超过部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

2.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公共保额个人最高给付限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公共保额个人最高给付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无论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使用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免赔额、给付比例、个人最高给付限额、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